#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乡村群防群治大喇叭110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200号2层20号新疆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6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2021-044

项目名称：富蕴县乡村群防群治大喇叭110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57.90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57.902万元

采购需求：对现有广播电视技术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县乡村三级应急要求（含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县及乡村级应急广播适配器、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等有相应的经验及较强的售后服务；

3.2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3.3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05月31日至 2021年06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200号2层20号

方式：报名成功后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报名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售价：500元每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6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200号2层20号新疆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按照财政部要求，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本项目相关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富蕴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　　富蕴县

联系方式：　张申杰1569906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新疆正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勒泰市团结南路东侧200号2层20号

联系方式：　0906-21033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转

电　话：　18097521177